

受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實習公告

一、申請至教化科實習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之在學生(含學分班)，經該系開實習課程之老師推薦或同意向本科申請實習。

(二)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1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)，如下：

1、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。

2、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

暑期：113年7月1日至8月31日(配合本監上下班時間)

三、實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／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700號(請參見本監網頁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資料

1. 實習申請表-請依據附件格式撰寫(請至本監網站下載附件)。

2. 學士班歷年成績。

3. 簡要自傳(包含自評及他評自身助人工作的特質)。

4. 履歷(包含基本資料、相關經歷、專業領域、研究和發表)

5. 實習計劃(包含自評過去的專業學習，先備知識及熟悉之臨床工具或業務、申請本機構作為實習單位的原因，以及實習的期待等)。

6. 實習內容：評估/衡鑑、輔導、諮商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個案研討會等。

7. 實習生所屬校系需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(請附督導簽到表)。

(二)寄送：以E-mail方式進行，請將上述資料彙整成一個電子檔案(word或pdf)寄出，郵件內容請清楚註明以下兩部分：1. 姓名、就讀學校、2. 申請項目：暑期見習。

(三)受理報名：113年5月1日開始。

(四)截止時間：113年5月30日。

(五)公告錄取實習人員時間：113年6月15日。

(六)錄取名額：1名。

(七)審核方式：依據檢附資料進行審核，通過者將電話或E-mail
通知之後的面試或筆試評審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實習窗口：03-8521141 分機 337

連媗妘臨床心理師

thh@mail.moj.gov.tw